**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1.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符號代替（例如：李顒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處理。

2.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系所  組 |
| 網路報名  流 水 碼 | | **（請務必填寫）** | | | |
| 行動電話 | |  | 電　話 | (日）　　 (夜) | |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考生姓名： （需造字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需造字 ）**  **□ 地 址：**  **（需造字 ）** | | | | | |
| 例如：考生姓名─李顒明  請勾填🗹考生姓名：李顒明（需造字 顒 ） | | | | | |
| 備  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13年4月11日前）回覆，逾期不予受理。  3.回覆方式：  （1）一律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21481、E-mail:exams@ccu.edu.tw。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 | | | | |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共二頁)

A.由考生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學系(所) 組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男 □女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電 話： 手 機：** E-mail： | | | | | |
| **具 備 資 格**  **(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  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  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  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 | | |
| **二、學歷(力)：**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肄業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 | | | | |
|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 | | | | |

（續後頁）

（接前頁）

|  |  |  |  |
| --- | --- | --- | --- |
|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 | | |
| 工作(訓練)機構單位 | 職 稱 | 工作(訓練)內容 | 起 迄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四、須 附 證 件：** | | | |
| (1)論文著作 (2)以上學歷（力）證件、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 | |
|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 | | |

B.由系所填寫：

|  |
| --- |
| **考生著作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  **審查人：**  **日 期：** |

說明：

1.本表由考生填妥並親自簽章後於**113年4月12日前，併同「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合併上傳及完成確認作業。**

2.由各報考系所對考生所繳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3.審查認定以「通過」或「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招生之依據。

4.審查不通過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

**附表三**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  |  |  |
| --- | --- | --- |
| 一、本人所持 | (請勾選)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取得 |

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二、本人因仍在學（含應屆畢業）等因素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三、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
| --- | --- |
| 境 外 學 歷 | |
| 校院名稱  （英文全名） |  |
| 學校地址  （含國名及地區） |  |
| 修業期間 | 西元＿＿＿＿＿年＿＿＿＿月至＿＿＿＿＿年＿＿＿＿月  合計＿＿＿＿＿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
|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姓名（中文）：＿＿＿＿＿＿＿＿（英文）：＿＿＿＿＿＿＿＿＿＿＿＿＿＿＿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 |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於113年4月12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或掃描檔案後E-mail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exams@ccu.edu.tw。**

2.再將本表正本於113年4月12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博士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以新住民身分報考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乙方）113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如身分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遺失，須填妥本表，於113年4月12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5-2721481），或掃描檔案後e-mail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exams@ccu.edu.tw](mailto:exams@ccu.edu.tw)；並於同日將本授權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國內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博士班招生。

**附表五**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服務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  組 別 | | 系所  組 | |
| 身分證號碼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服 務 機 構 |  | | | | |
| 服 務 部 門 |  | 職稱 | |  | |
| 年 資  起 迄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 | | | |
| 工作內容  概 述 |  | | | | |
| 備 註 | 一、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依貴校相關規定自願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錄取生所提服務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該任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及印信）者為限，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  ※系所在職生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者，其錄取生所提服務證明文件中，須有含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113年3月7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者。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惟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三、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五、本表可影印使用。 | | | | |

（蓋服務機構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附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推薦函**

壹、報考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報考人務必詳實填寫後，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大 學：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

研究所： 年 月 大學(學院) 研究所畢業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是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甄試委員瞭解報考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甄試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一、推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二、您與報考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任課教師(科目 　　　　　 )

□工作主管(單位 　　　　　 )

□其他：

三、報考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

（一）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二）研究成績在班上：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請說明：

四、報考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對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請說明：

(續後頁)

（接前頁）

五、報考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被動 □敷衍散漫

請說明：

六、報考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在欲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請說明：

七、請具體說明報考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八、請具體說明報考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九、其他補充說明：

十、您對報考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附註：

一、除規定以掛號郵寄繳交之系所外，推薦函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繳交：

（一）由報考人於113年4月12日前連同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合併後上傳。

（二）由推薦人裝入一般標準信封內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信封上註記「推薦函」並書明報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由推薦人或由考生本人於113年4月12日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逕寄本校報考系所收。

二、本校地址：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三、本表若不適用可自行填製，亦可影印使用。

**附表七**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准考證號碼(考生免填)** |  | **性別**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  |  |  |
| --- | --- | --- |
| 項目 |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
| 1.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不需要 | □同意  □不同意 |
| 2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不需要 | □同意  □不同意 |
| 3.放大試題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紙張）  □不需要 | □同意  □不同意 |
|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  □不需要 | □同意  □不同意 |
| 5.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輪椅　□助聽器　□特製桌椅  □其他： | □同意  □不同意 |
| 個人補充說明： |  | |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１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113年4月12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 日期：113年 月 日